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汨林罚决字[2024]第 D-02 号

被处罚人姓名 吴春林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8.12.14

身份证号码 4306811968 工作单位 \

现住址 汨罗市桃林寺镇高峰村三组

被处罚单位名称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场所负责人 \ 职务 \

单位地址 \

2024 年 3 月至今，吴春林在汨罗市桃林寺镇高丰村四塘片 6 组（小地名：栗冲）占用林地修路，未办理使用林地手续。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执法人员经上级领导批准，于 2024 年 4 月 5 日立案调查，通过询问当事人负责人和相关知情人，证实当事人未办理使用林地手续的事实。经查实：地类：乔木林地；森林类别：商品林；林地面积：1 号小班 0.0963 公顷；破坏情况：1 号小班造成林业种植条件严重毁坏。当事人吴春林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占用林地修路，属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吴春林的询问笔录，相关知情人的证人证言，身份证等复印件。

证明：当事人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没有办理使用林地手续使用林地修路。

证据二：破坏林地现场勘验检查笔录、现场照片、林权证明等。

证明：现场情况和林地权属情况。

证据三：林业技术调查报告书、林地位置图

证明：破坏林地地类、森林类别、林地面积和林地破坏情况及破坏林地位置。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其一，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的规定，当事人吴春林占用林地修路，没有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办理使用林地手续，违反了本法该条款。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何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分则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规定：擅自将其他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 3 亩以下的，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1

以下罚款。

本案法定情节：地类：乔木林地；森林类别：商品林；林地面积：1号小班 0.0963 公顷；破坏情况：1号小班造成林业种植条件严重毁坏。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并参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分则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规定进行处罚。

本案酌定情节：当事人吴春林主动交代本单位的违法事实，配合执法单位搜集证据。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分则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规定：擅自将其他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 3 亩以下的，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1 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本机关认为吴春林占用林地修路属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吴春林限在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参照《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分则第八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规定。根据《湘林法[2023]6 号》计算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为（ $963 \text{ m}^2 \times 65.5 \text{ 元} = 63076 \text{ 元}$ ）。对违法当事人吴春林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1 倍以下的罚款，计罚款人民币叁万壹仟伍佰叁拾捌元整（小写：31538 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汨罗支行银行(账号：43001688066052500668)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汨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2024年4月24日

202909